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(問題編號：5642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（李美嫦）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：

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，康文署於整體體育活動及發展的開支為何？當中用於殘疾人士的開支為何？

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，康文署用於殘疾人士的開支上，有多少為署方直接用作舉辦體育活動？又有多少用作與其他團體或組織舉辦活動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3043）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支持為不同年齡和體能人士帶來裨益的體育活動及發展。這些體育活動公開讓所有市民報名參加，殘疾人士可按自己的興趣、體能及活動的要求參加。此外，康文署亦支持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體育組織及活動。這些活動包括康文署在合作組織協助下舉辦的活動，以及「體育總會」為推動殘疾人士體育發展而舉辦的其他活動。

過去5年，體育發展的整體開支及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開支載列如下：

年度	體育發展及活動的 整體開支 <sup>(1)</sup> (百萬元)	殘疾人士體育發展及活動的開支 (百萬元)		
		康文署的 直接開支 <sup>(2)</sup>	外界組織 籌辦活動的 開支 <sup>(3)</sup>	總計
2012-13	396.8	3.6	13.4	17.0
2013-14	414.1	3.9	15.1	19.0
2014-15	415.9	4.0	15.8	19.8
2015-16	427.4	4.4	16.4	20.8
2016-17	440.2	4.5	17.2	21.7

註

- (1) 整體開支包括社區體育活動的直接開支，以及提供予體育總會和體育組織的資助金。
- (2) 康文署在殘疾人士方面的直接開支，包括在合作組織協助下，為殘疾人士舉辦社區體育活動的開支。
- (3) 開支包括為3個支持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金。3個體育總會分別為香港聾人體育總會有限公司、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，以及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。

- 完 -